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54232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（第2次複估）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及數量詳載於「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（第2次複估）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補償清冊陳列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112年9月6日起至112年9月12日，於永華市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辦理領款程序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112年12月29日前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，逾期依法拆除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